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雄俊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複 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石志堅律師
被 告 陳葉盆
陳雄政
陳冠合
陳億儒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子琳
被 告 陳咨涵

0000000000000000

李國源律師即陳智文之遺產管理人
陳淑娟
陳淑娜
高妙雲
陳智武
0000000000000000
陳亭葦
陳亭蓉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
被 告 李愛

0000000000000000

陳淑玉
陳淑芳
陳淑美
童榮達
童榮深

01 童榮得

02 童麗玲

03 曾陳素蘭

04 陳素香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 08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來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
09 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10 二、原告其餘之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郭謹遺產部分）駁回。
11 三、第一項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第二項訴訟
12 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 15 一、被告陳葉盆、鄭子琳、陳雄政、陳冠合、陳億儒、陳咨涵、
16 陳淑娟、陳淑娜、陳淑芳、陳淑美、童榮達、童榮深、童榮
17 得、童麗玲、曾陳素蘭、陳素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家事事
19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
20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22 規定。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
23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4 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
25 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26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第一
27 項聲明原為：「1.兩造就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遺產，應依附件
28 一所載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2.兩造就被繼
29 承人陳郭謹之遺產，應依附件二所載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30 方法予以分割。3.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其
31 中當事人列「陳子芸」為被告，然本件被繼承人陳來生於民

01 國00年00月0日死亡，其長子陳蓮池亦於00年0月0日死亡，
02 乃由陳蓮池之法定繼承人再轉繼承，然因陳蓮池之次子陳智
03 文於再轉繼承後，復於00年00月00日死亡，且陳智文之全體
04 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由李國源律師為陳智文之遺產
05 管理人，此亦有戶籍謄本、本院准予備查函、本院99年度司
06 財管字第4號民事裁定、拋棄繼承索引卡查詢(卷一第75、7
07 7、127至135頁)在卷為憑。又原告嗣另提出更正後家事起訴
08 狀(卷一第237頁)表明撤回對被告陳子芸之起訴，並追加
09 「李國源律師即陳智文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應屬訴之變
10 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繼承人陳來生與配偶即被繼承人陳郭謹婚後，於00年0月0
14 0日生長子陳蓮池、於00年0月0日生次子陳溪潭、於00年0月
15 00日生三子陳金木、於00年00月0日生四子陳正一、於00年0
16 月00日生長女童陳雅、00年0月00日生次女曾陳素蘭、00年0
17 月00日生三女陳素香。

18 (二)被繼承人陳來生於00年0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如下：

19 1.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配偶陳郭謹，依應繼分比例繼承之。

20 2.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長子陳蓮池，於00年0月0日死亡，渠死亡
21 後對被繼承人陳來生繼承權利，再轉由其配偶陳葉盆、長子
22 陳智森、次子陳智文、長女陳淑娟、次女陳淑娜繼承：

23 (1)陳蓮池之長子陳智森於00年0月00日死亡，渠對被繼承人
24 陳來生繼承權利，再轉由渠配偶鄭子琳、長子陳雄政、次
25 子陳銘信、三子陳雄俊、長女陳咨涵。陳智森次子陳銘信
26 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渠對被繼承人陳來生繼承權利，
27 再轉由長子陳冠合、長女陳億儒繼承之。

28 (2)陳蓮池之次子陳智文於00年00月00日死亡，渠對被繼承人
29 陳來生繼承權利，再轉由配偶賴淑碧、長女陳子芸即陳靖
30 珮繼承，然賴淑碧、陳子芸業已拋棄繼承，嗣因全體繼承
31 人均已拋棄繼承(本院94年度司繼字第2192號)，經本院選

01 任李國源律師為遺產管理人(本院99年度司財管字第4
02 號)。

03 (3)另有陳蓮池之長女陳淑娟、次女陳淑娜繼承之。

04 3.被繼承人陳來生之次子陳溪潭於00年0月00日死亡，無子
05 嗣。

06 4.被繼承人陳來生之三子陳金木於00年0月00日死亡後，渠對
07 被繼承人陳來生之權利，再轉由渠配偶高妙雲、長子陳智武、
08 次子陳智勇、長女陳亭葦、次女陳亭蓉繼承之。

09 5.被繼承人陳來生之四子陳正一於00年0月00日死亡後，由渠
10 配偶李愛、長子陳智裕、長女陳淑玉、次女陳淑芳、養女陳
11 淑美繼承之。長子陳智裕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無子嗣。由其
12 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李愛繼承之。

13 6.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長女童陳雅於00年00月00日死亡後，渠對
14 被繼承人陳來生之權利，再轉由渠配偶童正義、長子童榮
15 達、次子童榮森、三子童榮得、長女童麗玲繼承。惟童正義
16 於00年0月00日死亡，故屬於童正義權利部分，再轉由長子
17 童榮達、次子童榮森、三子童榮得、長女童麗玲繼承。

18 7.被繼承人陳來生之次女曾陳素蘭，依應繼分比例繼承之。

19 8.被繼承人陳來生之三女陳素香，依應繼分比例繼承之。

20 (三)被繼承人陳郭謹於00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如下：

21 1.被繼承人陳郭謹之長子陳蓮池於00年0月0日死亡，渠死亡後
22 對被繼承人陳郭謹繼承之權利，由陳蓮池之長子陳智森、次
23 子陳智文、長女陳淑娟、次女陳淑娜代位繼承對被繼承人陳
24 郭謹之應繼分。因此：

25 (1)陳蓮池之長子陳智森於00年0月00日死亡，被繼承人陳郭
26 謹繼承權利，再轉由渠配偶鄭子琳、長子陳雄政、次子陳
27 銘信、三子陳雄俊、長女陳咨涵。陳智森次子陳銘信於00
28 0年00月00日死亡，渠對被繼承人陳來生繼承權利，再轉
29 由長子陳冠合、長女陳億儒繼承之。

30 (2)陳蓮池之次子陳智文於00年00月00日死亡，渠對被繼承人
31 陳郭謹繼承權利，再轉由長女陳子芸即陳靖珮、配偶賴淑

01 碧繼承之，然陳子芸、賴淑碧均拋棄繼承，嗣全體繼承人
02 亦拋棄繼承，現由李國源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已如前
03 述。

04 (3)另有陳蓮池之長女陳淑娟、次女陳淑娜繼承之。

05 2.被繼承人陳郭謹之次子陳溪潭於00年0月00日死亡，無子
06 嗣。

07 3.被繼承人陳郭謹之三子陳金木於00年0月00日死亡後，渠對
08 被繼承陳郭謹之權利，由渠長子陳智武、次子陳智勇、長女
09 陳亭葦、次女陳亭蓉代位繼承之。

10 4.被繼承人陳郭謹之四子陳正一於00年0月00日死亡後，由渠
11 長子陳裕智、長女陳淑玉、次女陳淑芳、養女陳淑美代位繼
12 承之。長子陳智裕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無子嗣，故由其母
13 李愛單獨繼承之。

14 5.被繼承人陳郭謹之長女童陳雅00年00月00日後，渠對被繼承
15 人陳郭謹繼承之權利，由渠長子童榮達、次子童榮森、三子
16 童榮得、長女童麗玲代位繼承之。

17 6.被繼承人陳郭謹之次女曾陳素蘭，依應繼分比例繼承之。

18 7.被繼承人陳郭謹之三女陳素香，依應繼分比例繼承之。

19 (四)茲因本件被繼承人陳來生及陳郭謹死亡後，留下之遺產，各
20 繼承人間無法協議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21 分割被繼承人陳來生、陳郭謹之遺產，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
22 割。

23 (五)並聲明：

24 1.兩造就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遺產，應依附表A所載之「分割方
25 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26 2.兩造就被繼承人陳郭謹之遺產，應依附表B所載之「分割方
27 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28 3.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29 二、被告之抗辯：

30 (一)被告高妙雲、陳智武、陳智勇、陳亭葦、陳亭蓉、李愛、陳
31 淑玉、被告李國源律師即陳智文之遺產管理人則均抗辯稱：

01 沒有意見，同意按照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02 (二)其餘被告(陳葉盆、鄭子琳、陳雄政、陳冠合、陳億儒、陳
03 咨涵、陳淑娟、陳淑娜、陳淑芳、陳淑美、童榮達、童榮
04 深、童榮得、童麗玲、曾陳素蘭、陳素香)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9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0 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
11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2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
13 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4 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
15 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來生於00年0月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遺產，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8 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在卷可稽，堪信為真；而有關被繼
19 承人陳來生之繼承人及應繼分部分，原告雖主張應以附表A
20 「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為準，並為被告高妙雲、陳智武、
21 陳智勇、陳亭葦、陳亭蓉、李愛、陳淑玉、被告李國源律師
22 即陳智文之遺產管理所不爭執，然依據卷附戶籍謄本(含
23 手抄式、新式)、繼承系統表，本院認為原告所提出如附表A
24 所示應繼分比例，恐有誤會，然因分割遺產事件本質為非訟
25 事件，基於聲明之非拘束性，本院尚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
26 故應以附表二所示比例為本件繼承人之應繼分（詳如附表
27 二、附表三計算式），先予說明。

28 (三)本件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
29 前開遺產亦未協議不能分割，且被繼承人陳來生亦未以遺囑
30 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則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其遺產，
31 於法有據。

01 (四)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
02 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3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4 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05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06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
07 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08 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09 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為土地，本院認
11 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符合經濟
12 效用，且兩造若取得分別共有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
13 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應對全體繼承人均屬有利，
14 從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可採。又被繼承人陳來生(含陳
15 郭謹)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其計算方法則如附表
16 三所示。爰判決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所示。至於原告
17 所主張如附表A、B所示分割方法，乃是將被繼承人陳來生配
18 偶陳郭謹原繼承自陳來生遺產所得之應繼分，再另行予以分
19 割（詳如下述聲明二部分），然依據卷附戶籍資料，顯示陳
20 郭謹業已於00年0月00日死亡，則其原繼承自本件被繼承人
21 陳來生之遺產，業已再轉由陳郭謹之法定繼承人再轉繼承，
22 該部分之應繼分自應合併計入陳來生之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23 （計算式詳如附表三），基此，原告附表A、B所提出應繼
24 分，應屬有誤，非本院所採。綜此，本件被繼承人陳來生之
25 遺產，自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所示，始為公
26 允。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來生如
28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29 示。

30 四、原告起訴聲明二部分：

31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另請求本院分割被繼承人陳郭謹之遺

01 產，惟查：被繼承人陳郭謹之遺產，除繼承自被繼承人陳來
02 生之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外，別無其他遺產，此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且有原告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04 （參見卷二第23頁）在卷可證；而就陳郭謹繼承自被繼承人
05 陳來生遺產之應繼分部分，業經再轉繼承由他人所有，已非
06 現存陳郭謹遺產，復由本院合併計入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遺產
07 分割計算中（詳如附表一、三所示），準此，陳郭謹已別無
08 其他遺產可資分割。從而，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郭謹遺
09 產，即無理由，本院自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

10 五、按任何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已如前述。本件兩造
11 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繼承被繼承人陳來生所遺如附表
12 一所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自均應分擔本件
13 之訴訟費用。故就分割被繼承人陳來生遺產部分，依據家事
14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此部分訴訟
15 費用即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方屬公
16 允；而有關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郭謹遺產部分，業經本
17 院駁回如前所述，則此部分訴訟費用，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9 六、末查，依據卷附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26日函所附
20 土地登記申請書暨所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
21 證明書、切結書、戶政登記資料（手抄本）、戶籍謄本（參
22 見卷二第43頁以下）及本件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土地登記第一
23 類謄本（參見卷一第349頁以下）等件，可見於112年6月27
24 日就本件被繼承人陳來生之遺產為「繼承登記」時，地政機
25 關經申請將本件被繼承人陳來生之繼承人陳蓮池之再轉繼承
26 人陳智文之部分，登記由賴淑碧、陳子芸（原名陳靖佩）繼
27 承，然則被繼承人陳來生於00年00月0日死亡，其長子陳蓮
28 池亦於00年0月0日死亡，經陳蓮池之繼承人陳智文再轉繼承
29 後，陳智文復於00年00月00日死亡，且陳智文之全體法定繼
30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戶籍謄本、本院准予備查函、本院
31 99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民事裁定、拋棄繼承索引卡查詢（卷一

01 第75、77、127至135頁)為憑，已如前述，綜上，可見上開1
02 12年6月27日之繼承登記，就「賴淑碧、陳子芸(原名陳靖
03 佩)繼承」之部分，恐有誤會，爰應由地政機關另行依法處
04 理，併予說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6 條之1、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陳如玲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來生遺產及分割方法：
16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043.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分之2)	兩造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0.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分之2)	同上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27.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分之2)	同上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336.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分之1)	同上

17 附表二：被繼承人陳來生之繼承人及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陳葉盆	1/35
2	鄭子琳	29/4200
3	陳雄政	29/4200
4	陳冠合	29/8400
5	陳億儒	29/8400
6	陳雄俊	29/4200
7	陳咨涵	29/4200
8	李國源律師即陳智文之遺產管理人	29/840
9	陳淑娟	29/840
10	陳淑娜	29/840
11	高妙雲	1/35
12	陳智武	29/840
13	陳智勇	29/840
14	陳亭葦	29/840
15	陳亭蓉	29/840
16	李愛	53/840
17	陳淑玉	29/840
18	陳淑芳	29/840
19	陳淑美	29/840
20	童榮達	1/24
21	童榮深	1/24
22	童榮得	1/24
23	童麗玲	1/24
24	曾陳素蘭	1/6

(續上頁)

01

25	陳素香	1/6
合計		1

02

附表三：各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之計算：

03

編號	姓名	被繼承人陳來生死亡時其繼承人之應繼分①	陳郭謹繼承之應繼分1/7之分配比例②	本件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總和①+②)③
1	陳郭謹(已歿)	1/7	-	-X
2	陳葉盆	1/35	0X	1/35
3	鄭子琳	1/175	1/840	29/4200
4	陳雄政	1/175	1/840	29/4200
5	陳冠合	1/350	1/1680	29/8400
6	陳億儒	1/350	1/1680	29/8400
7	陳雄俊	1/175	1/840	29/4200
8	陳咨涵	1/175	1/840	29/4200
9	陳智文之遺產 管理員李國源 律師	1/35	1/168	29/840
10	陳淑娟	1/35	1/168	29/840
11	陳淑娜	1/35	1/168	29/840
12	高妙雲	1/35	0X	1/35
13	陳智武	1/35	1/168	29/840
14	陳智勇	1/35	1/168	29/840
15	陳亭葦	1/35	1/168	29/840
16	陳亭蓉	1/35	1/168	29/840
17	李愛	1/35	0X	53/840(另加計繼承自陳智裕之應繼分)
18	陳智裕(已歿)	1/35	1/168	0X
19	陳淑玉	1/35	1/168	29/840

(續上頁)

01

20	陳淑芳	1/35	1/168	29/840
21	陳淑美	1/35	1/168	29/840
22	童正義(已歿)	1/35	0×	0×
23	童榮達	1/35	1/168	1/24(另加計繼承自童正義之應繼分)
24	童榮深	1/35	1/168	1/24(另加計繼承自童正義之應繼分)
25	童榮得	1/35	1/168	1/24(另加計繼承自童正義之應繼分)
26	童麗玲	1/35	1/168	1/24(另加計繼承自童正義之應繼分)
27	曾陳素蘭	1/7	1/42	1/6
28	陳素香	1/7	1/42	1/6
合計		1	1/7	1

02

03

附表A：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來生之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應繼分比例)
1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0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原告陳雄俊分得2/8400。 被告1陳葉盆分得2/1680。 被告2鄭子琳分得2/8400。 被告3陳雄政分得2/8400。 被告4陳冠合分得2/16800。 被告5陳億儒分得2/16800。 被告6陳咨涵分得2/8400。 被告7陳智文(遺產管理人李國源律師)分得2/1680。
2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0.30平方公尺)	被告8陳淑娟分得2/1680。 被告9陳淑娜分得2/1680。

	(權利範圍：48分之2)	被告10高妙雲分得2/1680。 被告11陳智武分得2/1680。 被告12陳智勇分得2/1680。 被告13陳亭葦分得2/1680。 被告14陳亭蓉分得2/1680。 被告15李愛分得4/1344。
3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 地號(面積：127.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被告16陳淑玉分得2/1344。 被告17陳淑芳分得2/1344。 被告18陳淑美分得2/1344。 被告19童榮達分得2/1344。 被告20童榮深分得2/1344。 被告21童榮得分得2/1344。 被告22童麗玲分得2/1344。 被告23曾陳素蘭分得2/336。 被告24陳素香分得2/336。
4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 地號(面積：33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原告陳雄俊分得1/1400。 被告1陳葉盆分得1/280。 被告2鄭子琳分得1/1400。 被告3陳雄政分得1/1400。 被告4陳冠合分得1/2800。 被告5陳億儒分得1/2800。 被告6陳咨涵分得1/1400。 被告7陳智文(遺產管理人李國源律師)分得1/280。 被告8陳淑娟分得1/280。 被告9陳淑娜分得1/280。 被告10高妙雲分得1/280。 被告11陳智武分得1/280。 被告12陳智勇分得1/280。 被告13陳亭葦分得1/280。 被告14陳亭蓉分得1/280。 被告15李愛分得2/224。 被告16陳淑玉分得1/224。

01

	被告17陳淑芳分得1/224。 被告18陳淑美分得1/224。 被告19童榮達分得1/224。 被告20童榮深分得1/224。 被告21 童榮得分得1/224。 被告22童麗玲分得1/224。 被告23 曾陳素蘭分得1/56。 被告24陳素香分得1/56。
--	---

02

附表B：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郭謹遺產之分割方法

03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應繼分比例)
1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04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原告陳雄俊分得2/50400。 被告1陳葉盆分得2/10080。 被告2鄭子琳分得2/50400。 被告3陳雄政分得2/50400。 被告4陳冠合分得2/100800。 被告5陳億儒分得2/100800。 被告6陳咨涵分得2/50400。 被告7陳智文(遺產管理人李國源律師)分得2/10080。
2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被告8陳淑娟分得2/10080。 被告9陳淑娜分得2/10080。 被告10高妙雲分得2/10080。 被告11陳智武分得2/10080。 被告12陳智勇分得2/10080。 被告13陳亭葦分得2/10080。 被告14陳亭蓉分得2/10080。 被告15李愛分得4/8064。
3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27.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被告16陳淑玉分得2/8064。 被告17陳淑芳分得2/8064。 被告18陳淑美分得2/8064。 被告19童榮達分得2/8064。

		被告20童榮深分得2/8064。 被告21 童榮得分得2/8064。 被告22童麗玲分得2/8064。 被告23曾陳素蘭分得2/2016。 被告24陳素香分得2/2016。
4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33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原告陳雄俊分得1/8400。 被告1陳葉盆分得1/1680。 被告2鄭子琳分得1/8400。 被告3陳雄政分得1/8400。 被告4陳冠合分得1/16800。 被告5陳億儒分得1/16800。 被告6陳咨涵分得1/8400。 被告7陳智文(遺產管理人李國源律師)分得1/1680。 被告8陳淑娟分得1/1680。 被告9陳淑娜分得1/1680。 被告10高妙雲分得1/1680。 被告11 陳智武分得1/1680。 被告12陳智勇分得1/1680。 被告13陳亭葦分得1/1680。 被告14陳亭蓉分得1/1680。 被告15李愛分得2/336。 被告16陳淑玉分得1/336。 被告17陳淑芳分得1/336。 被告18陳淑美分得1/336。 被告19童榮達分得1/336。 被告20童榮深分得1/336。 被告21 童榮得分得1/336。 被告22童麗玲分得1/336。 被告23 曾陳素蘭分得1/336。 被告24陳素香分得1/336。